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纤维模塑环保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索岚德（盐城）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证明
- 附件七 化粪池清掏协议
- 附件八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批复
- 附件九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十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十一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六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 附图十 阜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十一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模塑环保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923-89-01-6421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58.074 秒, 33 度 30 分 36.8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原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3〕57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28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区域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根据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六），项目符合阜宁县沟墩镇产业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号）及《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1-1。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1.1km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	6.5km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

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1.1km,项目不在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管控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6.5km,不在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1km,不在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	完善区域互补的陆域主体功能区格局。根据全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结合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布局优化方向,调整优化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黄淮、江淮和滨海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协调水土匹配关系,巩固各类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发展县城,推动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供给能力。结合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和均衡布局要求,着力增强城市化地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格局,细化落实《全国“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的生态屏障和“两横三纵”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深化落实“1+3”重点功能区,以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空间开发保护思路,优化徐淮、里下河、沿海、沿江、宁镇扬丘陵五大农业片区,构建“两心三圈四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2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6.6%，较上年上升1.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94天，良222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10天，重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和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58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根据《盐城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碳酸钙/氧化钙磨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监测点G1于2024年02月02日-02月04日之间3天现状监测数据：TSP现状监测24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标准。

2022年阜宁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6个涉国、省考断面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涉市考断面9个，优III类比例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2022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天然气，其中电能消耗约84万千瓦时/年，自来水用量为50883.2m³/a，天然气消耗量为24万立方/年。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暂无规划环评，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相关负面清单中。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六。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废气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 (3) 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 (4) 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	(1) 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符合园区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3)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项目不属于化工、

		医药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置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p>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根据场内实际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厂区内合理布置绿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要求；</p> <p>(4)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或销售。</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等。阜宁县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为阜宁县城（包括阜城街道、吴滩街道、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郭墅镇、益林镇（原益林镇部分）、东沟镇、新沟镇、沟墩镇。 该区域功能定位是：集聚高端要素、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支撑区；支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承载高强度、多功能国土开发的战略空间和增长极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相关要求。
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	阜宁县产业定位为推动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坚持工业主导发展，传统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传统农业向规	本项目为纤维模塑环保制品制

(2015-2030)	<p>模设施农业、生态观光农业转型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建设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标准构建全国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区，积极打造长三角地区旅游目的地，培育形成盐城物流副中心。</p> <p>第一产业：大力发展名、优、新、特农产品，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品牌农业等。</p> <p>第二产业：培育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提档升级传统产业，提升发展轻工产业、机械产业等。</p> <p>第三产业：加强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发展生态休闲观光体验旅游业。</p>	<p>造，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为阜宁县鼓励发展的第二产业，在阜宁县工业规划布局范围内。</p>
-------------	---	---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6。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13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灌溉，缘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接排放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

	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项目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8、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属于城镇开发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本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索岚德（盐城）成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的企业。

为适应市场需求，索岚德（盐城）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盐城依佳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纤维模塑环保制品项目。项目已取得原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20923-89-01-642129，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3〕57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第 38 条，环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原材料-纤维分解-纤维成型-纤维干燥-纤维热整形-包装入库，项目纤维分解工段涉及浸渍，故应编制报告表。索岚德（盐城）成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样式
----	-------------------	---------	-------	----------	----

1	纤维模塑环保制品生产线	纤维模塑环保制品	9600t/a	6624	
---	-------------	----------	---------	------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40人，无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76天，年生产6624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筑面积 2478.3m ² , 分区设置纤维分解区, 成型区, 整形区等	生产车间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2#厂房		1F, 建筑面积 2478.3m ² , 部分区域设置烘干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厂房内	
	成品区		1#、2#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50883.2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06.56m ³ /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供气		24万 m ³ /a	依托园区供气管网
	供电		84万千瓦时/年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辅助工程	休息室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风机房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2#厂房北侧
	空气压缩设备站		占地面积约 8m ²	位于 1#厂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设计风量 1800m ³ /h
	废水		化粪池设计能力 12m ³ (依托租赁方)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固废		垃圾桶若干	本项目不设固废危废仓库, 固废由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排放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276 天，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80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883.2m³/a。

分解、浸渍补充用水：本项目分解、浸渍工艺瓦楞纸等物料与水基本按 1:25 的比例进行配制，即用水量约 250000t/a。其中循环使用的水分离、成型压制水约占用水量的 80%，即 200000t/a；烘干蒸发损耗约 20%，即分解、浸渍补充水量约 50000t/a。

②排水工程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分解、浸渍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工业废水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83.2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活污水量 706.5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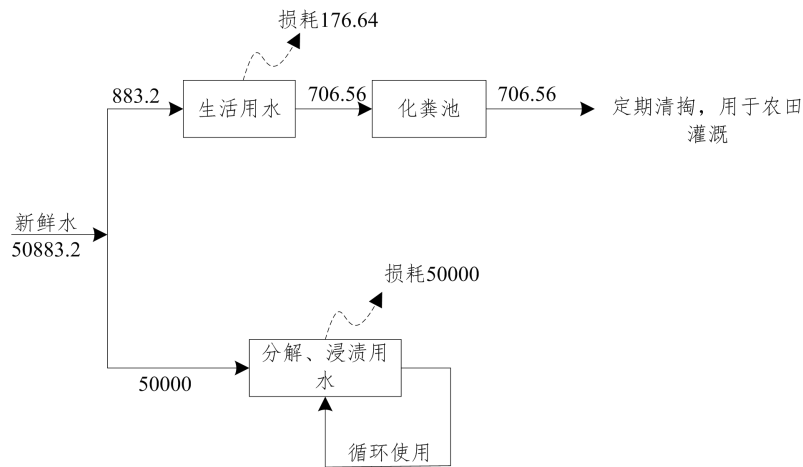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年使用量为 84 万千瓦时/年。

(3) 供气

项目用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提供，年使用量为 24 万立方/年。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使用工段）
1	双缸双工位往复移出成型机	800*600	台	5	成型区
2	40T 四柱油压机	800*600*40	台	6	整形区
3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及冷干机	55KW	套	1	辅助设备
4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及冷干机	37KW	套	1	
5	无油螺杆节能真空泵	55KW	套	1	
6	纤维分解机	75KW	台	1	纤维分解区
7	振动筛	5.5KW	台	1	纤维分解区
8	不锈钢储存罐	30M3	套	4	纤维分解区
9	水气分离器	7.5KW	台	1	真空区
10	自动洗模机	11KW	套	1	纤维分解区
11	燃烧机	100 万大卡	台	1	烘干区
12	转鼓机成套设备	120KW	套	1	成型区
13	负压风机	1.5KW	台	44	风干区
14	流水线	5KW	条	1	整形区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位置）	来源及运输途径
1	瓦楞纸	固态	木纤维	10000	50	原料仓库	陆路运输
2	PE 袋	固态	聚乙烯	10	2	辅料仓库	陆路运输
3	纸箱	固态	纸板	60	5	辅料仓库	陆路运输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主要由甲烷（98.21%）和少量乙烷（0.5%）、丙烷（0.12%）、氮（0.94%）和丁烷（0.11%）、二氧化碳（0.05%）和氧气（0.07%）组成。又称“沼气”。主要用作燃料。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天然气是较为安全的燃气之一，它不含一氧化碳，也比空气轻，一旦泄漏，立即会向上扩散，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安全性较其他燃体而言相对较高。	爆炸极限（V%）为 5-15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租赁盐城依佳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②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盐都区主导风向东南风，生产厂房内各生产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③根据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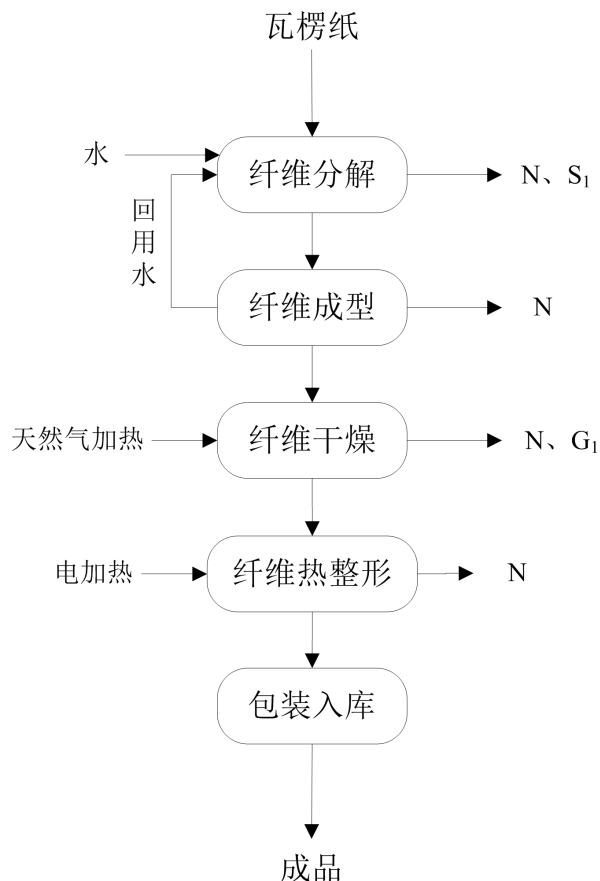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四）。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工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中港铝业，西侧为盐城科驰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十一。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纤维模塑环保制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Gn-有组织废气、WGn-无组织废气、Sn-固废、N-噪声)

图 2-3 纤维模塑环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纤维分解：人工检查采购的瓦楞纸有无废料，将不可利用的废料挑出，将瓦楞纸和新鲜水投入搅拌罐中进行纤维物理破碎搅拌分解，按（瓦楞纸）：水=1：25 的比例加水稀释，混合配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废料 S1。

纤维成型：将调配好的浆料通过真空泵吸入成型机模具，挤出脱水至胚体定型，挤压出来的水重新进入搅拌罐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成型的胚体制品进行检查，将成型不好的胚体制品挑出，重新返回分解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

纤维干燥：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和烘干两种方式，自然晾干将胚体制品置于露天的通风环境中进行自然干燥，当含水量降至 10%左右即可，如果发货急或者连续雨天时可采用热风循环系统进行烘干。

产污环节：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

纤维热整形：晾（烘）干后的纸浆模制品，还要在热压整形机上用挤压的方法使其质地更加密实，形状尺寸更加精准。整形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80℃。

产污环节：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 N。

包装入库：对检验好的纸托进行包装后发货或入库。

表 2-10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有	G ₁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
噪声		N	生产车间	各种生产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
		S ₁	原料检验	废料	环卫部门	/
		/	废纸托	废纸托	回用于生产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盐城依佳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闲置厂房，新建纤维模塑环保制品项目。该项目厂房为工业用地，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活动，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厂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p>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8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项目周边地表水串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p>					
<p>表 3-2 地表水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单位：mg/L）</p>					
序号	污染物指标	Ⅲ类标准限值	依据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氮	≤1.0			

5	总磷	≤0.2
---	----	------

3、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为 2 类区域，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阜宁县《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6%，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94 天，良 222 天，轻度污染 38 天，中度污染 10 天，重度污染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0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1.1%、9.1%、3.1%、16.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上升 10.0%，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持平。

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特征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经资料收集，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可引用《盐城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氧化钙磨粉技改项目》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引用点位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G ₁	TSP	日平均	300	243-270	90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规定的限值。

二、水环境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2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2、市考断面

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III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637 万吨，达标率 100%。

三、声环境

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布点和监测内容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在敏感目标处设置 1 个噪声点位（N1），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②监测时间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采样方法《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③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对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苏易检（委）字第（24070931）号），周边敏感目标处设置 1 个噪声点位（N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二，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4.7.5			2024.7.6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54	48	达标	52	48	达标

建设项目选址周围环境噪声均达到了相应功能区标准，建设项目拟选址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用

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m)	Y (m)		
大气环境	红旗新村	北	142	768601	3728531	136 户/4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棉种场二队	西北	416	768265	3728454	5 户/15 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串场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串场河	东侧	395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项目厂界北侧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勘察该房屋为废弃状态，已纳入园区拆迁计划。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次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	氮氧化物	180mg/m ³		
3	二氧化硫	80mg/m ³		
4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二、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灌溉相关要求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标准见表 3-8。

表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pH	5.5~8.5		
2	水温/℃≤	35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a , 15 ^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60	100	40 ^a , 15 ^b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	150	200	100 ^a , 60 ^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7	氯化物 (以 Cl ⁻ 计) / (mg/L) ≤	350		
8	硫化物 (以 S ²⁻ 计) / (mg/L) ≤	1		
9	全盐量/(mg/L) ≤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	0.2		
11	总镉/(mg/L) ≤	0.01		
12	铬 (六价) / (mg/L) ≤	0.1		
13	总汞/(mg/L) ≤	0.001		
14	总砷/(mg/L) ≤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	40000	20000 ^a , 10000 ^b
16	蛔虫卵数/(个/10L) ≤	20		20 ^a , 10 ^b

a 加工、烹饪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待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6-9
1	COD（mg/L）	≤500	≤50
2	SS（mg/L）	≤400	≤10
3	NH ₃ -N（以 N 计）（mg/L）*	≤45	≤5（8）*
4	TP（以 P 计）（mg/L）	≤8	≤0.5
5	TN（mg/L）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SS；
- (3) 固废：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9t/a、二氧化硫 0.039t/a、氮氧化物 0.292t/a；

②废水：本项目（远期接管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706.56m³/a、COD：0.136/a、SS：0.071t/a、NH₃-N：0.025t/a、TP：0.002t/a、TN：0.028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706.56m³/a、COD：0.042t/a、SS：0.014t/a、NH₃-N：0.006t/a、TP：0.001t/a、TN：0.014t/a。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 排放指标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指 标 (t/a)	最终外排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	-	706.56	COD	0.136	0	
二氧化 硫	0.039	-		SS	0.071		0.014
氮氧化 物	0.292	-		NH ₃ -N	0.025		0.006
/	/	/		TP	0.002		0.001
/	/	/		TN	0.028		0.014

三、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待远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706.56m³/a、COD：0.136/a、SS：0.071t/a、NH₃-N：0.025t/a、TP：0.002t/a、TN：0.028t/a。经沟墩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706.56m³/a、COD：0.042t/a、SS：0.014t/a、NH₃-N：0.006t/a、TP：0.001t/a、TN：0.014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在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9t/a、二氧化硫 0.039t/a、氮氧化物 0.292t/a。

废气总量平衡方案：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阜宁县城城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3)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应实施简化管理；“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综上，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13 号盐城依佳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p>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收集效率	废气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锅炉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222	0.013	0.039	有组织	低氮燃烧	100%	1800m ³ /h	/	是	7.222	0.013	0.039	2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54.074	0.097	0.292							54.074	0.097	0.292	18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7.222	0.013	0.039							7.222	0.013	0.039	80

表 4-2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³ /h)	时间 (h)	类型
DA001	1#排气筒	119° 53' 58.213", 33° 39' 38.053"	15	0.5	80	1800	300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9	0	0.039
		二氧化硫	0.292	0	0.292
		氮氧化物	0.039	0	0.039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1) 天然气燃烧废气G₁:

项目在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西气东输盐城分站天然气的低位热值为 33.82MJ/m³，以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消耗天然气量预计 240000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1-2020) 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气体燃料）系数见表 4-4:

表 4-4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

低位热值 MJ/m ³	33.50	33.91	33.82 (天然气)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61	0.162	0.1618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61	0.162	0.1618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409	2.437	2.43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统计，10000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6259.17Nm³，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合计约 240000m³/a，则总烟气量为 327.02 万 m³/a。

本项目低氮燃烧采用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 70%-75%（理论空气量的 80%）供入炉膛，使燃料先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导致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了燃烧区内的燃烧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 NO_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烧燃尽，此过程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_x 也较少。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效率取 50%。

根据计算，烟气量为 327.02 万 Nm³/a，由上表（天然气产污系数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热值为 33.82MJ/m³，二氧化硫绩效值为 0.1618g/m³ 燃料，氮氧化物绩效值为 2.431g/m³ 燃料，颗粒物绩效值为 0.1618g/m³ 燃料，计算得，SO₂ 产生量为：1.618kg/万 Nm³×24 万 Nm³/a=0.039t/a；NO_x 产生量为：24.31kg/万 Nm³×24 万 Nm³/a×50%=0.292t/a；颗粒物产生量为：1.618kg/万 Nm³×24 万 Nm³/a=0.039t/a。天然气燃烧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4-5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及治理效果分析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m ³
		风机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二氧化硫	1800	7.222	0.039	1# 排气筒	1800	7.222	0.013	0.039	80
	颗粒物		54.074	0.292			54.074	0.097	0.292	20
	氮氧化物		7.222	0.039			7.222	0.013	0.039	180

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低氮燃烧装置出现故障，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

表 4-7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措施
1#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二氧化硫	0.013	≤1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
		颗粒物	0.194			
		氮氧化物	0.013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低氮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6、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烘干	1#	15	0.5	1800	80	5.096

a.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b.当地长年平均风速为 2.7m/s，本项目车间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常年平均风速 (2.7m/s) \leq 废气速率 $\leq 15\text{m/s}$ ，故排气筒风机风量及烟气流速具有合理性。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883.2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706.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做农肥，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相关要求后，近期用作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06.56	COD	350	0.247	化粪池	192.5	0.13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施做农肥，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177		100	0.071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P	3	0.002		3	0.002	
		TN	40	0.028		40	0.028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

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0。

表 4-10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NH3-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45	6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192.5	100	35	3	40
农田灌溉标准	200	100	/	/	/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建设项目所在地农作物主要为旱作农作物，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农作物灌溉相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生活污水施做农肥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土地 1 亩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全厂生活污水量 706.56t/a，需约 146 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查勘及企业反馈，项目周边主要种植物为水稻和小麦，水稻和小麦收割后常会种植油菜等经济作物，可接纳废水农田面积大于 150 亩，周边的农田区域具有足够的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50%、SS70%、氨氮 2%、总磷 15%、总氮 10%。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施做农肥可行。

② 生活污水远期接管依托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位于沟墩镇开发区路最西端，目前沟墩镇污水处

理厂接纳废水为沟墩镇生活污水及沟墩镇园区工业废水,沟墩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 A²/O+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串场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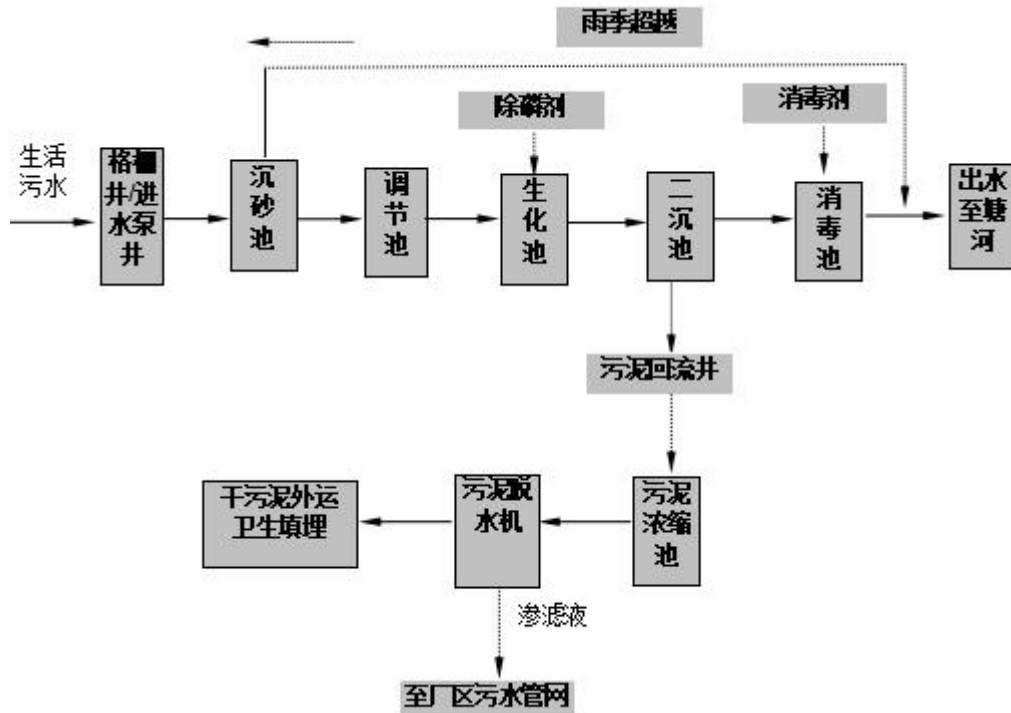


图 4-2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B.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6 万 m³/d, 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56t/d, 本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沟墩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 0.04%, 在其处理能力之内, 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项目位于沟墩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C.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SS、NH₃-N、TP、TN 等指标, 由表 4-9、4-10 可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浓度小于沟墩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值,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远期接管沟墩镇

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D.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位于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但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铺设到位,因此待远期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污水排至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缸双工位往复移出成型机	800*600	5	75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生产车间隔声、加强绿化	-40~-35	80~91	1	4	81.73	6624h	25	56.73	1m
2		40T四柱油压机	800*600*40	6	80		-3~5	36~50	1	3	82.86		25	57.86	1m
3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及冷干机	55KW	1	85		-43	90	1	2	84.64		25	59.64	1m
4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及冷干机	37KW	1	85		-41	91	1	2	84.64		25	59.64	1m
5		无油螺杆节能	55KW	1	85		-15	48	1	10	80.46		25	55.46	1m

		真空泵													
6		纤维分解机	75KW	1	80		-26	63	1	3	80.46		25	55.46	1m
7		振动筛	5.5KW	1	85		-17	51	1	8	80.46		25	55.46	1m
8		水气分离器	7.5KW	1	80				1	5	80.46		25	55.46	1m
9		自动洗模机	11KW	1	80		-23	58	1	5	80.46		25	55.46	1m
10		燃烧机	100 万大卡	1	85		6	90	1	10	79.81	3000h	25	54.81	1m
11		转鼓机成套设备	120KW	1	85		-6	19	1	5	80.25	6624h	25	55.25	1m
12		负压风机	1.5KW	44	80		-47~-28	101~106	1	2	86.75		25	61.75	1m

注：项目以 1#厂房西南角位置作为坐标原点。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		Z1(东厂界外 1 米)	Z2(南厂界外 1 米)	Z3(西厂界外 1 米)	Z4(北厂界外 1 米)	敏感点
昼间	贡献值	45.84	44	54.74	52.52	45.98
昼间	标准值	65				60
夜间	贡献值	45.84	44	54.74	52.52	45.98
夜间	标准值	55				50
达标情况		昼夜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夜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废纸托。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276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2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料：纤维分解之前由人工分拣出原料中的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3) 废纸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成型不好的废纸托，根据建设方提供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重新投入破碎工序生产回用。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料	分解	固态	废纸	0.5	√	-	
3	废纸托*	生产	固态	纸	1	√	-	

注：废纸托回用于生产。

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5.52
2	废料	一般固废	分解	固态	废纸		/	SW17	900-005-S17	0.5
3	废纸托*		生产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1

注：废纸托回用于生产。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设置且无需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②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废纸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不含有危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纸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天然气运输管道、废气处理设施区。

(2) 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0.007	10	0.0007

注：本项目营运期所使用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该表中规定的危险物质，位于厂区的天然气管道以200m计算，管径250mm计算，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9.8立方米(约7kg)

经计算，索岚德公司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0007，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① 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天然气运输管道内气体泄漏，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事故，泄漏后有机气体挥发、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收集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②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大气：天然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B.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燃烧机火灾危险性防范措施：

A.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天然气运输管道防腐、保温完好情况；定期检查管道上各检测仪表的运行情况，并设置计量监控终端（流量数据采集器）对流量进行补偿、积算等功能，并通过 GPRS 通讯网络，将用户端参数发送至位于能源站控制室的；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漏。

B.在燃气锅炉点火前，要做到先启动送、引风机强制通风 5-10 分钟，充分进行炉膛内的气体置换，清除炉膛内的可燃气体才能正常点火升压，一次点火未成功需要重新点火时，一定要在点火前再次给炉膛通风，充分清除可燃气体，当采用手动点火时人工操作和调试很难保证准确无误，根据监察规程规定，燃气锅炉要安装自动保护装置，包括自动点火、熄火保护、燃烧自动调节及必要的自动报警保护装置。

C.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在锅炉房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车间门卫对进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专心登记及管理，禁止在锅炉房内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D.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锅炉房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及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

E.在锅炉房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F.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

B、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

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如需埋地管道应在地面上作明确标记，以免其它方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

B、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雨污水排口截流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六、地下水、土壤

(1) 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泄露部位/触发情况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污染物泄漏。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地面渗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
2	化粪池	防渗措施不到位，致使污染物泄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粪池。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其他厂区地面等。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门卫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①50mm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水泥土夯实

3	化粪池	重点防渗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cm/s
<p>(3) 影响后果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黏土、亚黏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10^{-5}cm/s。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落至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p> <p>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七、生态</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声环境	成型机、油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239 纸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由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纸制品制造 223	/	由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纸制品制造 223	/	由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3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减震垫、加强周边绿化等	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合理处置，零排放	
	分解	废料			
	生产	废纸托	回用于生产		
地下水	为防止水性漆、切削液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化粪池、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特别是化粪池的防渗处理。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³ cm/s			/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境风险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拟设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其它	/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	-	0.039	+0.039
	二氧化硫	-	-	-	0.039	-	0.039	+0.039
	氮氧化物	-	-	-	0.292	-	0.292	+0.29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706.56	-	706.56	+706.56
	COD	-	-	-	0.136	-	0.136	+0.136
	SS	-	-	-	0.071	-	0.071	+0.071
	NH ₃ -N	-	-	-	0.025	-	0.025	+0.025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28	-	0.028	+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52	-	5.52	+5.52
	废料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